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297、25298、25299號、111年度偵字第5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柏伸告訴被告林勝賢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本院卷(一)第375至379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被告林勝賢被訴傷害部分）不受理之判決。
- 四、被告林勝賢被訴妨害自由部分，俟到案後另行審理。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法官 陳振謙

法官 鄭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慧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0年度偵字第25297號

09 110年度偵字第25298號

10 110年度偵字第25299號

11 111年度偵字第5597號

12 被 告 陳宥升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16 被 告 葉志賢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王廷元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之樓之1
21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7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 一 人

24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25 李國禎律師

26 被 告 張亦希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吳信文律師

30 被 告 王炫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里○○路000巷
02 0弄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05 高亦昀律師
06 葉育菁律師
07 曾彥鈞律師（已解除委任）

08 被 告 林勝賢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00號
10 之4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
13 陳郁芬律師

14 被 告 許家豪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原名許少皇）

16 住○○市○○區○○里○○路0段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宥升（綽號「阿聰」）因不滿陳柏伸前積欠債務新臺幣
23 （下同）49萬元未還，遂夥同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
24 廷元、林勝賢（綽號「小強」）、許家豪、黃新瑜（綽號
25 「小新」，另為緩起訴之處分），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26 犯意聯絡，先由陳宥升指示黃新瑜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晚
27 上假意邀約陳柏伸外出用餐，並由黃新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154巷巷口搭載
29 陳柏伸，張亦希則躲藏在該車輛後座，伺機抓捕陳柏伸，另
30 由陳宥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王廷元駕駛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炫凱、葉志賢在附近

01 埋伏。嗣陳柏伸於翌（25）日0時11分許乘坐上開黃新瑜駕
02 駛之車輛副駕駛座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分別駛出阻擋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之前後，王炫凱復跑下車坐上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與張亦希命陳柏伸不准反
06 抗，並要求黃新瑜將車門上鎖阻止陳柏伸逃跑，3輛車即共
07 同開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王炫凱經營豆漿
08 店之庫房）。抵達後渠等即要求陳柏伸進入上址、動手毆打
09 陳柏伸之身體、將陳柏伸之手機取走，命陳柏伸不得反抗、
10 逃跑，並要求陳柏伸設法清償前開債務。陳宥升並於同日4
11 時8分許命陳柏伸持用其手機撥打電話給其母陳嘉芳，陳宥
12 升並在電話中向陳嘉芳表示須籌錢清償陳柏伸所積欠之49萬
13 元債務方能贖回陳柏伸，陳嘉芳恐陳柏伸遭受不測，遂報警
14 處理。林勝賢於同日5時4分許帶同許家豪到場後，亦因不滿
15 陳柏伸未能還債，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球棒敲打
16 陳柏伸之手部，以此方式傷害陳柏伸之身體，並與許家豪、
17 陳宥升、王炫凱、葉志賢分別或共同命陳柏伸將衣服全部脫
18 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持強
19 力夾夾住其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無義務之事，致陳柏
20 伸受有臉部挫傷、鼻骨骨折、前臂挫傷、眼挫傷、手部挫
21 傷、疑似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並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
22 強暴、脅迫方式逼迫陳柏伸設法清償前開債務、限制陳柏伸
23 之行動自由。嗣渠等均陸續離去，僅留下王炫凱、張亦希在
24 場看顧陳柏伸。經警據報後循線於同日17時8分許，持臺灣
25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房屋執行搜索，當
26 場逮捕在場之王炫凱、張亦希，救出陳柏伸，並扣得槍枝、
27 武士刀各1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另行偵辦）
28 及本票等物品，始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陳柏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升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p>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陳柏伸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後，因不滿告訴人未能還債，遂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之手部之事實。</p> <p>③被告陳宥升、林勝賢、許家豪、王炫凱、葉志賢在上址分別或共同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持強力夾夾住其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而行無義務之事，並以此等方式逼迫告訴人設法清償前開債務之事實。</p> <p>④告訴人撥打電話給證人陳嘉芳籌錢時，被告陳宥升在電話中向證人陳嘉芳表示須籌錢清償告訴人所積欠之債務之事實。</p>
2	被告王炫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p>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p>

		<p>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後，因不滿告訴人未能還債，遂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之手部之事實。</p> <p>③被告陳宥升、林勝賢、許家豪、王炫凱、葉志賢在上址分別或共同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持強力夾夾住其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而行無義務之事，並以此等方式逼迫告訴人設法清償前開債務之事實。</p> <p>④告訴人撥打電話給證人陳嘉芳籌錢時，被告陳宥升在電話中向證人陳嘉芳表示須籌錢清償告訴人所積欠之債務之事實。</p>
3	被告張亦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

		<p>②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後，因不滿告訴人未能還債，遂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之手部之事實。</p> <p>③被告陳宥升於110年11月25日中午撥打電話給被告張亦希，要求被告張亦希返回上址看顧告訴人之事實。</p>
4	被告葉志賢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p>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被告王炫凱、葉志賢在上址用冷水潑灑告訴人身體之事實。</p>
5	被告王廷元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p>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告訴人在上址遭人命脫光衣服，並遭冷水潑灑身體之事實。</p>

6	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①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之事實。 ②被告許家豪在上址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等而行無義務之事之事實。
7	被告林勝賢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①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後，因不滿告訴人未能還債，遂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之手部之事實。 ②被告林勝賢在上址命持強力夾夾住告訴人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而行無義務之事，並以此等方式逼迫告訴人設法清償前開債務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告黃新瑜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要求同案被告黃新瑜以外出用餐之名義邀約告訴人，並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伸、證人陳嘉芳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證人陳嘉芳提供之錄音	①被告陳宥升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及同案被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

	<p>檔案暨譯文、告訴人受傷照片</p>	<p>○○○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後，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之手部之事實。</p> <p>③被告陳宥升、林勝賢、許家豪、王炫凱、葉志賢在上址分別或共同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持強力夾夾住其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無義務之事，並以此等方式逼迫告訴人設法清償前開債務之事實。</p> <p>④告訴人遭命持用其手機撥打電話給證人陳嘉芳籌錢，被告等人並在電話中向證人陳嘉芳表示須籌錢清償告訴人所積欠之49萬元債務方能贖回告訴人之事實。</p>
<p>10</p>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繪製之現場平面圖</p>	<p>警方於110年11月24日17時8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逮捕在場之被告王炫凱、張亦希，救出告訴人並扣得槍枝、武士刀各1把及本票等物品之事實。</p>
<p>11</p>	<p>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p>	<p>告訴人接連遭被告陳宥升、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林勝賢、許家豪於上開時、地毆</p>

	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受傷照片	打、施暴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巷○○○○市○○區○○○路00號之房屋門口及內部廚房)、警方現場蒐證照片、告訴人遭毆打之影像暨翻拍照片、同案被告黃新瑜與告訴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證人陳嘉芳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張亦希手機內擷取之告訴人照片	<p>①被告陳宥升因不滿告訴人前積欠債務49萬元未還，遂要求同案被告黃新瑜以外出用餐之名義邀約告訴人，並夥同被告王炫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以上開方式分工，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告訴人押上車後帶往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之事實。</p> <p>②被告林勝賢帶同被告許家豪前往上址之事實。</p> <p>③被告陳宥升、林勝賢、許家豪、王炫凱、葉志賢在上址分別或共同命告訴人將衣服全部脫掉後、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裡、用冷水潑灑其身體、持強力夾夾住其生殖器或命其唱軍歌答數等無義務之事，並以此等方式逼迫告訴人設法清償前開債務之事實。</p> <p>④告訴人撥打電話給證人陳嘉芳籌錢時，被告陳宥升在電話中向證人陳嘉芳表示須籌錢清償告訴人所積欠之債務之事實。</p>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

01 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
02 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
03 法院89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
04 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
05 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
06 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
07 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參照）。核被告陳宥升、王炫
08 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許家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9 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林勝
10 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
11 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陳宥升、王炫
12 凱、張亦希、葉志賢、王廷元、許家豪、林勝賢在剝奪行動
13 自由之過程中，毆打告訴人之身體、恐嚇告訴人或以恐嚇之
14 手段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低度行為，均為剝奪他人行動自
15 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7人及同案被告黃
16 新瑜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林勝賢就前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
18 傷害（另行起意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19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0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7人亦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1 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惟
22 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23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24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25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26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27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陳宥
28 升係因不滿告訴人積欠債務未還，遂夥同被告等人及同案被
29 告黃新瑜以上開方式分工，將告訴人帶往臺南市○○區○○
30 ○路00號之房屋毆打、拘禁，顯屬偶發、為實施犯罪而隨意
31 組成之情形，且渠等亦非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組織，核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訂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而被告7人若成
02 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具有裁判上
03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04 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王宇承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周承鐸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